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

第二十二册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编

507-75/62

说 明

根据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的精神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基本问题、中国现代史、中国革命史、中共党史课教学及研究的需要，我们编印了这套资料(1949年10月至1985年9月)共十四册(序号19—32)；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三册(19、20、21)；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三册(22、23、24)；“文化大革命”时期三册(25、26、27)；实现历史性转变时期三册(28、29、30、)；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时期二册(31、32)。

所收文件资料，有的公开发表，有的内部发表使用过；汇编时，保持了文件的原貌，未作改动，如需要引用，请查对原文。本资料只供内部教学和研究参考，不得翻印。

为反映历史发展的逻辑：便于从历史事件的相互联系上研究问题，所有资料都按时间顺序编排。

本书编辑委员会由段浩然、张天荣、何理、肖牲、胡庆云、林蕴晖、李兴仁、丛进、王年一、郭占波、李浚组成，负整个资料的选编。

第22册由丛进选编。

资料的印制，由魏政、李浚具体经办。

刘星星参加了资料的汇集、整理。

一九八六年五月



目 录

— 九 五 七 年

-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七年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1957年2月8日）……（1）
-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罢工、罢课问题的指示（1957年3月25日）……（8）
-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处理部分地区部分农业生产合作社
发生闹社退社情况的简报（1957年3月28日）……（12）
- 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1957年4月27日）……（15）
- 中央关于继续组织党外人士对党政所犯错误缺点展开批评的指示（1957年5月4日）…（17）
- 中央关于报导党外人士对党政各方面工作的批评的指示
（1957年5月14日）……（18）
- 中共中央关于对待当前党外人士批评的指示（1957年5月16日）……（19）
- 中央关于加强对当前运动的领导的指示（1957年5月20日）……（19）
- 中共中央统战部邀各民主党派负责人举行座谈会（1957年5月）……（21）
- 中共中央统战部邀民主党派负责人继续举行座谈会（1957年5月—6月）…（50）
- 中共中央统战部和国务院第八办公室联合召开工商界座谈会（1957年5月）…（92）
- 中央批转江苏省委关于正确处理农村人民闹事问题的指示（1957年6月2日）…（122）
- 中共中央统战部和国务院第八办公室联合召开工商界座谈会（续）
（1957年5月—6月）……（126）
- 这是为什么？（1957年6月8日）……《人民日报》社论（198）
- 工人说话了（1957年6月10日）……《人民日报》社论（200）
- 不平常的春天（1957年6月22日）……《人民日报》社论（20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自留地的
决定（1957年6月25日）……（204）
- 政府工作报告（1957年6月26日）……周恩来（204）
- 关于一九五六年国家决算和一九五七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1957年6月29日）……李先念（229）
- 关于一九五六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结果和一九五七年度国民
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1957年7月1日）……薄一波（248）
- 中共中央关于继续深入反对右派分子的指示（1957年8月1日）……（265）
- 中共中央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
教育的指示（1957年8月8日）……（266）
- 中央批转《浙江省委转发杨心培同志关于仙居县群众闹事问题的

报告》(1957年8月13日).....	(267)
中共中央关于严肃对待党内右派分子问题的指示(1957年9月2日).....	(272)
中共中央关于在工人、农民中不划右派分子的通知(1957年9月4日).....	(273)
国务院第八办公室向工商界报告处理工商界意见的初步结果(1957年9月13日).....	(274)
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1957年9月14日).....	(276)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农业合作社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1957年9月14日).....	(278)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业合作社内部贯彻执行互利政策的指示(1957年9月14日).....	(280)
为什么说资产阶级右派是反动派?(1957年9月15日).....	《人民日报》社论(282)
在全国第四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节录)(1957年9月15日).....	邓子恢(286)
这是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 (1957年9月18日).....	《人民日报》社论(289)
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1957年9月23日).....	邓小平(292)
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人谈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和成就(1957年9月).....	(309)
在八届三中全会上的总结发言要点(节录)(1957年10月9日).....	邓小平(312)
国务院关于粮食统购统销的补充规定(1957年10月11日).....	(314)
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说明 (1957年10月13日).....	廖鲁言(316)
中共中央关于《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的通知(1957年10月15日).....	(321)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1957年10月25日).....	(324)
发动全民,讨论四十条纲要,掀起农业生产的新高潮 (1957年11月13日).....	《人民日报》社论(335)
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宣言(1957年11月).....	(337)
在中国工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代表中共中央致祝词 (1957年12月2日).....	刘少奇(345)
〔附〕关于我国在十五年后赶上和超过英国工业水平的资料.....	(348)
关于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成就和今后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方针的报告 (1957年12月7日).....	李富春(352)
坚持党的正确路线,争取整风运动在各个战线上全胜(节录) (1957年12月9日).....	江华(360)
必须坚持多快好省的建设方针(1957年12月12日).....	《人民日报》社论(364)
国务院关于正确对待个体农户的指示(1957年12月13日).....	(368)
乘风破浪,加速建设社会主义的新上海!(节录)(1957年12月25日).....	柯庆施(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1953年到1957年) 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1959年4月13日).....	(381)

一 九 五 八 年

乘风破浪(1958年1月1日).....	《人民日报》社论(388)
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1958年1月31日).....	毛泽东(391)

关于一九五八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节录)(1958年2月3日)……薄一波	(400)
鼓起干劲,力争上游!(1958年2月3日)……《人民日报》社论	(404)
中共中央转发河南省委关于传达和讨论毛主席六十条指示向中央的报告 (1958年2月7日)……	(407)
打破旧的平衡,建立新的平衡(1958年2月28日)……《人民日报》社论	(408)
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反浪费反保守运动的指示(1958年3月3日)……	(411)
中共中央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1958年3月20日)……	(412)
中共中央关于合作社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收入在社员总收入中应占比例的 意见(1958年3月21日)……	(413)
关于一九五八年计划和预算第二本账的意见(1958年3月21日)……	(414)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机械化问题的意见(1958年3月22日)……	(422)
关于发展地方工业问题的意见(1958年3月23日)……	(423)
中共中央关于继续加强对残存的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对小商小贩进行社会 主义改造的指示(1958年4月2日)……	(425)
中央关于整风问题的指示(1958年4月2日)……	(427)
介绍一个合作社(1958年4月15日)……毛泽东	(428)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情况(节录) (1958年5月5日—23日)……	(42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1958年5月5日)……刘少奇	(430)
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二次修正草案)的说明 (1958年5月17日)……谭震林	(448)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的决议(1958年5月23日)……	(453)
把总路线的红旗插遍全国(1958年5月29日)……《人民日报》社论	(453)
中央关于整风第四阶段的通知(1958年6月18日)……	(456)
力争高速度(1958年6月21日)……《人民日报》社论	(457)
华东区农业协作会议(1958年6月)……	(459)
全新的社会,全新的人(1958年7月1日)……陈伯达	(460)
在毛泽东同志的旗帜下(1958年7月1日)……陈伯达	(463)
关于资产阶级分子、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民主党派的根本改造问题的 报告(1958年7月1日)……徐冰	(473)
农业社办食堂促进生产发展和集体主义思想成长(1958年7月8日)……	(486)
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扩大会议决议(1958年7月22日)……	(487)
刘少奇同志视察山东工厂农村(1958年8月4日)……	(495)
崆峒山卫星人民公社试行简章(草稿)(1958年8月7日)……	(497)
毛主席视察徐水安国定县(1958年8月)……	(502)
毛泽东同志视察河南农村(1958年8月)……	(503)
毛泽东同志视察山东农村(1958年8月)……	(504)

“人有多大胆 地有多大产” (1958年8月27日)	刘西瑞 (505)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 (1958年8月29日)	(508)
中共中央关于今冬明春在农村中普遍开展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运动 的指示 (1958年8月29日)	(510)
关于一九五九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问题的决定 (修改稿) (1958年8月)	(512)
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意见 (修正稿) (1958年8月23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 (514)
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号召全党全民为生产一千〇七十万吨钢而奋斗 (1958年9月1日)	(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台湾海峡地区局势的声明(1958年9月6日) ...	(520)
〔附〕杜勒斯发表好战声明,公然威胁要扩大对我国的侵略范围	(522)
毛泽东主席在第十五次最高国务会议上论目前形势 (1958年9月8日)	(52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 (1958年9月19日)	(524)
关键在于大搞群众运动 (1958年9月24日)	《人民日报》社论 (528)
刘少奇同志视察江苏城乡 (1958年9月)	(531)
全国基本实现了农村人民公社化 (1958年9月30日)	(534)
国防部长彭德怀告台湾同胞书 (1958年10月6日)	(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命令 (1958年10月13日)	(537)
破除资产阶级的法权思想	张春桥 (538)
〔附〕对于“资产阶级法权”一语译法的意见	张仲实 (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一九五八年早稻生产公报 (1958年10月)	(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一九五八年春小麦生产公报 (1958年10月)	(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一九五八年油菜生产公报 (1958年10月)	(545)
〔附〕今年农产品高产纪录统计表	(548)
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八年概述 (1958年10月25日)	(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再告台湾同胞书 (1958年10月25日)	(558)
关于读书的建议 (1958年11月9日)	毛泽东 (560)
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谈话记录 (1958年11月)	毛泽东 (560)
关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不是真老虎的问题 (1958年12月1日)	毛泽东 (575)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草案)的说明要点 (1958年12月9日)	(576)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 (1958年12月10日)	(581)
关于一九五九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决议 (1958年12月10日)	(592)
中国共产党八届六中全会同意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关于他不作下届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候选人的建议的决定 (1958年12月10日)	(601)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1958年12月10日)	(602)
中央转发毛泽东同志对《清华大学物理教研组对待教师宁“左”勿右》一文 的批示 (1958年12月27日)	(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一九五八年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公报	(606)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七年开展 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二月八日政治局通过)

一九五七年是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这一年的经济发展，不但要保证完满地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而且要为第二个五年计划准备巩固的基础。因此，必须在一九五七年大力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保证一九五七年度的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收支计划的顺利实现。

增产节约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扩大社会主义积累的基本方法。为了达到增产节约的目的，不仅需要由政府作出正确的计划，而且主要地需要人民群众进行积极的努力。因此，开展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是一个经常性的任务。在一九五七年，开展这一运动尤其具有特殊重大的意义。

我国的国民经济在一九五六年发生了根本的转变，表现了巨大的高涨。我国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已经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建设完成的投资额，比一九五五年增长了百分之五十七，四年累计已经完成五年计划总投资额的百分之八十·五。工业总产值预计比一九五五年增长百分之二十六，超过原定一九五七年指标的百分之五。农业虽然遭受严重灾害，但是粮食、油料、糖料、烤烟等仍然超过了一九五五年的产量，其中粮食、烤烟等并且超过了原定一九五七年的指标，棉花产量仍然保持了一九五五年丰收的水平。工人职员收入比一九五五年有了比较多的增加。除灾区以外，绝大多数农民的收入也有所增加。全国各阶级的广大群众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事业中，发挥了巨大的积极性。他们对于自己所取得的胜利表示满意。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在一九五六年的迅速发展，说明反对右倾保守观点的斗争是必要的。

对于一九五六年工作中的这一切巨大的成就，必须给予足够的估计。对于干部和群众的热情，必须加以珍惜和保护。否则，我们就将犯严重的错误。

但是一九五六年的年度计划也有进展过快的缺点，并且在计划执行的某些方面放松了应有的控制。首先，基本建设发展的速度过高，摆的摊子过多。基本建设发展的速度超过了钢材、木材等建设物资生产增长的速度，也超过了财政收入增长的速度。这一情况，使一九五六年物资的供需之间和现金的收支之间发生了一些不平衡的现象。事实证明，这样的发展速度是不能够继续的，不作适当的调整就不可能克服目前经济生活中那些不正常的状态。其次，职工人数增加过多。一九五六年原计划增加职工八十四万人。但是由于中央放松了控制，据九月底统计，实际达到人数比原计划多增加了一百二十多万人。同时，高等学校、中

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技工训练班，也招收了过多的学生。人员增加过多的结果，不但使企业的工资开支和国家的财政开支增加过多，而且使劳动生产率下降，城市人口增加过快，城市建筑的需要也增加过快。第三，一九五六年提高了全体职工的工资标准，一般地说来这是完全需要的，但是由于同时增加了过多的职工，并且过多地扩大了职工升级面，不适当地支付了一部分福利费用和奖金，一部分人员的工资也增加过多，这就使工资总额和福利开支增加过多过急，据估计这项开支比一九五五年增加约达二十八亿到三十亿元。此外，一九五六年所发放的农业贷款，大部分是必要的，但是也有一部分并不必要，以至贷款的增加也突破了原定的计划，比一九五五年增加二十亿元之多。因此，社会购买力的增长就大大超过了消费物资的增长，造成了市场上特别是城市中消费品供应的紧张局面。

除了上述的严重缺点以外，一九五六年的农业生产的年度计划由于遭受自然灾害没有能够完成，这个事实，对于一九五七年国民经济各方面的发展，特别是对于消费物资的生产和供应，以及财政的收入，也有不利的影响。

为了和缓物资供应和财政支出的紧张局面，使经济战线在一九五六年巨大的进军以后，转向稳步前进并且作必要的休整，必须在一九五七年对建设的规模和速度作适当的调整，必须用更大的努力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

二

从一九五六年经济工作所发生的问题中认真地吸取教训，统一全党同志的思想认识，是顺利地开展一九五七年增产节约运动的必要条件。

一九五六年的经验证明，建设的速度和规模不但决定于国家的财政力量，更重要的是决定于建设物资的供应力量。建设物资的生产必须想尽一切办法去积极发展，但是这种发展的速度仍然有一定的限度，不是单纯地由主观愿望所可以决定的。一九五六年基本建设的规模定得过大，正是因为编制和执行计划的时候，过多地偏重了需要，而没有充分地考虑建设物资供应的可能。而且由于在考虑建设需要的时候，往往脱离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水平，盲目追求现代化，贪新贪大，不注意物力财力的精打细算，不注意投资效果的充分发挥，从而更加扩大了建设需要和物资供应之间的矛盾。为了避免在今后重复发生基本建设规模超过建设物资供应能力的危险，各个年度基本建设规模的确定，不但要充分考虑到投资的可能，而且必须有建设物资的确实保证。对于某些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都需要的物资，在分配的时候，应当首先使人民生活最低限度所必需的物资得到供应，然后按物资的多少，确定建设的规模和速度。

一九五六年的经验又证明，人民生活改善的速度主要决定于消费物资的供应力量。如果仅仅增加工人的工资，增加对于农民的贷款，或者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而不能相应地增加消费物资的供应量，那么，就必然造成市场的紧张，甚至造成物价上涨，因而也就不能达到改善人民生活的目的。在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逐步地适当地改善人民生活是必要的，而要改善人民生活，就必须积极地发展农业和轻工业。但是农业的发展速度有一定的限度，轻工业的发展又主要决定于农业的发展，因此，人民生活改善的速度也是有一定的限度的，只能是逐步的。同时，还必须注意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距离不要超过正常的限度，以免引起农村人口盲目流向城市。

除了以上两方面的教训以外，目前的情况还表明，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中铺张浪费的倾

向，虽然经过了一九五二年“三反”运动的打击，但是在过去三年中又有了新的滋长。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要求我们对行政费用和管理费用实行最大限度的节约，以便不断地降低这些费用在财政支出中的比重，而使每年能够有更大量的资金用之于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这不但在经济上是必须的，而且在政治上也是必须的，因为不如此，党和政府的工作人员就会脱离广大的人民群众。这是中央历来关于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中所曾多次强调的。但是由于一九五二年“三反”运动的重点是反贪污，一九五五年反浪费的重点是在纠正民用建筑的造价过高方面，因此，不少同志对于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勤俭办合作社、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仍然没有深刻的认识。相反，在有些干部中间，在最近时期还滋长了爱排场、好享受、计较名誉地位、只能升级不能降级、只能为官不能为民、不愿亲自动手、不肯精打细算、不能艰苦朴素、不能与群众同甘共苦、不爱护国家财物的情绪和作风。这种趋势如不加以纠正，是极端危险的。因此，今年的增产节约运动，除了在经济上的任务以外，还必须负起政治上的严重任务，这就是要坚决地纠正许多国家机关和企业管理机关组织庞大、人浮于事、工作松懈的现象，坚决地纠正一部分工作人员待遇过高、生活特殊、铺张浪费的现象，并且采取适当步骤，坚决地消灭在一部分工作人员中的贪污行为，借以使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进一步巩固起来。

三

为了缓和目前经济生活和财政收支的紧张局面，必须适当地调整一九五七年度基本建设的规模，并且根据迅速发挥投资效果、合理调整各经济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和照顾第二个五年计划发展等方面的要求，具体安排一九五七年度的基本建设计划。

中央各部门和各地方对于原定在今年开工建设的项目，应当进行具体分析，重新排队，把那些在今年和明年都有可能和有必要施工的项目，列入年度计划；把那些今年虽有可能施工、但是明年没有可能继续施工的项目，从年度计划中取消；把那些需要建设、已经设计、但是目前限于物力和财力、还不可能施工的项目，列为预备项目。同时，对于去年已经施工的项目，也应当进行排队，把那些在今年还有可能和有必要继续施工的项目，列入年度计划；把那些今年没有可能施工的项目，推迟进度、缩小规模或暂时取消。对于这类推迟进度、缩小规模或暂时取消的项目，必须妥善地安排多余的人员，合理地利用和注意维护已经建成的厂房和其它建筑物。

各部门和各地方对于列入一九五七年计划的新建和续建的项目，特别是那些新开工建设的项目，在不妨碍建设进度和生产发展的条件下，应当实事求是地再一次审查设计文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克服某些项目的安全系数过大、建筑标准过高、经济技术定额过宽等缺点，以尽可能地减少物资、资金和人力的耗费。对于那些没有列入一九五七年计划的项目，应当组织必要的设计人员，和经济工作人员，抓紧时间，实事求是地进行全面的审查，使这些项目的设计在经济上和技术上更加合理。对于改建和扩建的项目，必须充分利用原有的设备和建筑物，切实纠正盲目地追求先进水平而任意废弃旧设备旧建筑物的偏向。

在一九五七年，除了十分迫切需要的职工宿舍、学校校舍等以外，一般的民用建筑物应当一律停止建设。军队营房除少数必需的以外，大部分也应当停止建设，一九五六年已经开始建设而还没有完工的民用建筑物，必须经过国务院有关单位和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以后，才允许续建。不论是新建和续建的民用建筑物，都应当根据适用和经济上合理的原则，适

当地降低建筑标准，纠正那种在一九五六年又重新抬头的追求豪华和标准过高的偏向。国家建设委员会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分别拟定各个地区。各种类型的民用建筑物的标准，经国务院审定以后予以公布。任何部门、任何地方和任何单位的建筑，都只允许低于这个标准，不允许高于这个标准。

在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中，目前存在着规模过大、标准过高、占地过多、求新过急的严重现象。国家建设委员会和各省、直辖市应当重新审查所有改建城市和新建城市的建设方案，适当地节减和合理地使用城市建设的投资，首先解决人民和企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坚决地纠正上述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的不良偏向。今后旧城市的改建和扩建，应当在原有基础上逐步进行，充分利用原有的建筑物、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尽量不拆城市原有房屋，严禁不必要地和过多过早地拆除民房。应当制止那种把大城市和附近的中、小市镇连成一片的做法，制止在离原有城市很远的地方修建医院、学校、办公场所等等的做法，以免增大附属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费用。新城市的建设，应当照顾到当地农村的生活水平，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并且尽量少占耕地。

在一九五七年施工的所有单位，应当认真改进管理工作，依靠全体职工，保证工程的质量和完成工程的进度，严格节用建筑材料，努力降低建筑成本。中央决定全国所有施工单位在一九五七年必须在保证质量的条件下至少降低建筑成本百分之五。

四

在工业、农业的生产中，在运输、邮电和商业的经营中，都必须想尽一切办法，广泛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在原材和市场允许的范围内，一切工业企业都必须为增加产品的数量和品种、提高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的成本而斗争，继续坚决反对和防止那种认为增产已经“到了顶”的保守倾向。

冶金、燃料、电力、木材和其他建筑材料等原料工业部门，应当尽可能地提高生产指标，并且深入发动职工群众，开展劳动竞赛，从提高技术、改善工艺规程、改进定额、改善管理制度等方面，寻找增产的有效办法，推广先进经验，采取最能见效的技术组织措施，尽最大的努力超额完成国家计划。

为了迅速地增加金属和燃料等的生产，应当在通盘考虑大、中、小型厂矿的经济效果之后，抽出适当的物资、资金和工程技术人员，并且根据资源等可能条件，积极恢复和适当扩充原有小型的煤矿、金属矿、炼铁厂、水泥厂和电站；有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新建这类的小型厂矿。对于这类小型厂矿的恢复、扩建和新建，地方工业部门应当加以充分注意，有计划地进行。

原材料的节约是一九五七年工业节约的主要任务。机械制造、化学、纺织、食品、造纸、医药等制造工业部门，必须在保证质量的条件下，大力降低原材料消耗定额，建立和健全材料管理制度，并且加强企业之间的协作，以减少原材料的耗损而增加生产。机器制造部门尤其应当注意金属的节约，并且注意制造为社会所需要的零星产品、部件和零件。

所有制造部门都应当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广泛采用代用原料，充分地利用废料，开辟新的原料资源，增加生产。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当提高技术，合理利用原料，消除浪费原料的现象，努力增产为人

民群众需要的日用消费品。

原料供应部门必须努力收购工业原料，尽量满足生产企业的要求。努力完成收购棉花的任务，对于一九五七年的轻工业生产和市场供应有重大的关系；有关的各地方党委对于这个迫切任务必须抓紧时间，认真负责地加以完成。在原料缺乏和生产任务不足的某些工厂和手工业合作社中，应当抓紧时间检修机器，多招揽机器修理、农具修理和其他人民生活用品的修补业务，并且可以试制一些用料不多、费工较大的优质优价的新产品。某些接近农村的工厂和手工业合作社，在农忙季节还可以支援农业生产。

不论是原料生产部门或加工制造部门，也不论是生产资料部门或消费资料部门，它们在增加生产和厉行节约的时候，都应当努力提高产品的质量，降低次品率，减少以至消灭废品。各部门和各地方应当对所属企业的产品质量提出具体的要求，并且规定制度，严格检查，保证实现。

增产和节约都必须防止各种不正常的办法，例如只顾数量、不顾质量，只顾生产、不顾安全，或者放松设备检修、浪费资源、忽视均衡生产等等，坚决避免任何名义上是增产节约、实际上反而造成巨大浪费的现象。

某些地方不适当地合并公私合营工厂，不仅妨碍了生产的增长，而且造成了多方面的浪费。因此，凡是现在还没有合并的公私合营工厂，不要勉强合并；凡是合并得不适当的，应当加以调整。不宜于统一核算的分散的工厂，应当采取各负盈亏的办法。应当恢复这些工厂原有的产品品种，协作关系和供销关系，并且纠正盲目扩大管理机构和随意增加非生产人员的现象。

在农业方面，应当充分利用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初步巩固的有利条件，领导广大农民群众继续开展农业增产运动，为积极争取一九五七年的丰收而斗争。各级党委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十一项指示，并且根据一九五七年一月全国省、市委书记会议关于农业工作的讨论，根据当地一九五六年发展农业合作化的经验和发展农业生产的经验，加强对农业生产的具体指导。应当推行去年行之有效的各种增产措施，发展粮食、棉花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生产，发展畜牧业和农村副业的生产，发展土特产的生产，以争取农业生产的全面高涨。

进一步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是顺利推行各种农业增产措施以增加农业生产的决定性的环节。各级党委应当组织足够的力量，由负责干部亲自领导，深入农村，发动广大群众和合作社干部检查上一年的工作，发扬民主，肯定成绩，纠正错误，调整社内外的关系，认真实施社员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提高他们办社和增产的积极性。应当切实帮助合作社干部作好一九五七年的增产计划和各项生产准备工作。去年许多合作社发生过不计算成本、浪费劳动力和浪费资金的现象，在今年的工作中应当加以克服。

一切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继续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应当提高社员和干部爱护公共财物的观念，反对贪污、浪费和不关心公共财物的行为；应当加强经营管理工作，在生产上做到精耕细作，精打细收；在基本建设上做到合理使用资金和贷款，充分发挥投资效果；应当合理地组织劳动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并且使合作社的集体经营和社员的家庭经营形成正确的分工合作，发展多种经济。

铁路、公路、水路、航空和邮电各部门，都应当采取切实的措施，提高设备和人员的效率，加强调度工作，以增加运输和通讯的能力、运输各部门还应当努力节约燃料的消耗。各

托运单位应当加强计划性，改善物资调拨制度，平衡季度之间的运输，克服各种浪费运输能力的现象。

各个商业部门必须继续努力降低商品流转费用。应当按照商品流转方向，减少流转环节，合理调整批发和零售的机构，通过最经济的路线输送商品，克服商品调拨中货不及时和迂回运输等缺点。应当简化统计、财务和会计等方面的制度，精简非业务人员，充实营业人员。同时，应当发挥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行各种合理的有效的办法，保持商品的质量，减少商品的损坏，特别是减少鲜活商品的损耗，减少以至消除商品在储存、保管、包装和运输中的损失和浪费现象。

五

在今年的增产节约运动中，必须大量节减各行政管理部门、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的行政管理费用，严格限制人员的增加，合理调整现有的机构和人员，逐步改善某些不合理的工资福利制度，并且彻底地消灭铺张浪费现象。

第一，所有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必须严格控制人员编制。一九五七年劳动计划中规定增加的人员，只能在原有人数以内统一调剂，一律不准自行招收。各部门的中等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和各企业附属的技工训练班所需要的新生，只准首先在现有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多余人员中招收。如果确需另外招收新生，必须由劳动部审查批准。地方企业单位所需要的初级技术人员，应当从中央各部门所属技术学校多余的毕业生中调配。

第二，认真执行精减上层、加强下层的方针，合理调整现有的机构和人员。无论是行政单位、企业单位和事业单位的管理机构，都应当进行精简。但是在精简机构的时候，对于被精简的人员，必须作好安置，否则不允许裁减。为了精简机构和改进工作，各方面业务的主管人员，应当按照业务的分工，分别地深入下层，调查机构庞大、手续繁多、办事迟缓的实际情况，亲自了解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形式主义给下级机关和基层单位所造成的困难和恶果。同时，应当普遍发动所属单位的职工群众，认真讨论简化手续、减少表报、提高效率、改进工作的有效办法。然后由主管单位根据调查结果和群众意见，进行综合研究，拟定调整机构、合理使用人员的具体方案，加以实施。

第三，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企业单位和事业单位的职工，在一九五七年除个别调整以外，一般地不增加工资，也不提高级别。一部分人员工资过高的，应当适当予以降低。在全体工作人员中，应当大力地提倡同群众共甘苦的作风。企业职工的附加工资和奖金，机关人员的福利费开支，都必须进行整理，凡是标准过高的，都应当适当降低；凡是不合理的，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逐步加以废除。各部门和各地方自定的有关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金等制度，有关技工学校学生的助学金制度，应当一律报送劳动部统一审查整理。

第四，加强经济核算，降低企业单位和事业单位的管理费用。各部门应当会同工会组织研究如何吸引广大职工来监督企业单位和事业单位中降低管理费用的办法和制度，经过试点，取得经验，并且提出普遍推行的方案。所有企业单位和事业单位，都应当改善经营管理，节减事业费开支，节约流动资金，并且克服物资的损失和浪费的现象。

第五，对于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和事业单位的集体消费，应当有系统地加以节减。为此就必须严格地节约行政费用，降低供应标准，取消某些不合理的特殊供应办法，

停止购置家俱、汽车和自行车等用品，整顿和减少各部门和地方的内外刊物，减少办公杂支，除特定场合外严禁请客、送礼，并且克服在开会方面、文娱活动方面以及对外活动方面的浪费现象。凡是市场上供应不足的商品，对于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和事业单位的供应，应当分别情况加以调整。例如煤炭、纸张、副食品等，应当大大地降低供应标准，公用布匹则应当停止供应。

第六，在群众中广泛开展储蓄和认购公债运动。这是减轻市场供应紧张的重要方法之一，应当大力地号召群众在自愿的原则下积极进行。

第七，努力节约粮食。所有机关、部队、团体、学校、企业和事业单位，在一九五七年，平均每人每月应当节约一斤粮食。同时，应当在城市和农村的人民群众中提倡粮食的节约，

六

一九五七年增产节约运动的任务是很艰巨的。要完成这一任务，必须充分地发动群众和依靠群众。各单位有关增产节约的方案、具体措施、各项制度和办法，都应当由负责人员在群众大会上进行动员，有领导地组织广大群众酝酿讨论，做出决定，并且由群众监督实行。

动员群众的中心问题，是要使群众对于增产节约的斗争不但充满热情，而且充满对于前途的信心。由于一九五七年的建设规模将有所调整，在经济生活中将遇到某些暂时的困难。例如，某些基本建设单位多余的工人需要安排，某些工厂不能充分开工，市场的供应还会继续紧张，等等。必须向群众进行有系统的解释工作，指出这些暂时的困难在经济落后国家的建设初期是难以避免的。同时必须指出，在一九五六年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巨大胜利，许多生产指标和建设项目提前完成一九五七年计划以后，为了巩固这种胜利，总结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验，准备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实行，一九五七年的建设事业在前进的道路上，适当地放慢一些脚步，是完全必要的。这对于我们下一步的发展，不但没有妨碍，而且有很大的利益。最重要的是要告诉群众，从整个说来，我国的国民经济在一九五七年仍然是向前发展的，而且发展速度仍然是快的。在一九五七年，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的胜利将会进一步得到巩固；工农业生产将继续增长；物资的供应将相应地增加；财政的收支将恢复平衡；除了少数指标以外，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将超额完成。目前工农业生产 and 市场供应方面的一些暂时的困难都是可以克服的。只要我们想尽一切办法，一面增加原材料的生产，一面节约原材料的使用，那么，原材料的紧张状况就可以好转。只要我们控制职工人数和工资的增长，节减集体消费，开展储蓄运动，市场的紧张状况就可以好转。现在许多地方的增产节约运动已经开始收到成效。一切增产节约的好经验，都应当大力地加以宣传和推广。只要我们坚持贯彻增产节约的方针，现在经济上的一些困难情况，在几个月以后，就一定可以有显著的好转。任何忽视成绩、夸大困难的倾向都是错误的，有害的。全党同志应当同人民群众团结在一起，为开展一九五七年增产节约运动，全面地完成一九五七年的国民经济计划而积极奋斗。

中央要求国务院各部门党组、各省市党委和军委根据这个指示，结合实际情况，作出本部门本地区增产节约的具体方案，在三月底以前报告中央。方案中应当包括开展运动的方法、步骤和增产节约的初步指标，鉴于过去增产节约运动中财务混乱的情况，责成财政部研究制定有关增产节约的财务计算办法和各种财务管理制度。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 罢工、罢课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在最近半年内,工人罢工、学生罢课、群众性的游行请愿和其他类似事件,比以前有了显著的增加。全国各地,大大小小,大约共有一万多工人罢工,一万多学生罢课。这种现象值得我们严重地注意。这类事件在最近时期发生得比过去为多,有一些临时性的原因,但是这种现象决不应该认为只是暂时的。从根本上说来,在人民推翻了共同敌人,消灭了剥削制度以后,我国人民已经形成了新的伟大的团结。党和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之间,整个地说来,存在着广泛的密切的联系。人民群众从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和各项建树中,认识到党和人民政府是人民利益的代表者,是人民群众前进的响导。人民群众和领导者的根本的利害关系是一致的,因此,在正常情况下,人民群众一般是拥护他们的领导者的。但是这不是说人民群众和他们的领导者之间没有矛盾。必须了解,社会主义社会虽然消灭了过去的矛盾,但是它本身又包含着新的矛盾。由于国内的敌我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人民群众和他们的领导者之间的矛盾,就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显露出来了。人民群众是直接参加生产劳动(主要是体力劳动)而一般地难于直接行使管理权力的,他们容易着重于从当时当地的局部情况去观察问题,容易重视目前利益和局部利益,而比较难于了解建设中的困难;人民群众的领导者直接行使管理权力而一般地难于参加体力劳动,他们一般地比较能够看到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而比较容易疏忽各部分人民群众的具体情况和切身要求。这两部分人之间是必然有矛盾的,但是这种矛盾是根本一致中的矛盾。人民群众的领导者愈是注意联系群众,保持和发扬实事求是的群众路线作风,随时发现和解决人民群众中的问题,这种矛盾就愈小;如果脱离群众,染上官僚主义的习气,不解决或者不正确地解决人民群众中的问题,这种矛盾就愈大。但是从根本的性质说来,人民群众和他们的领导者之间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的非对抗性的矛盾,而不属于敌我之间的对抗性的矛盾。经验证明,人民内部的矛盾一般地都可以和应该在民主集中制的范围内,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式解决,也就是说,应当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因此,一般地说,为了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不需要采取罢工罢课游行请愿一类的方式,采取这种方式,一般地是不符合于人民利益的。因此,我们不但不提倡这类事件,而且应该力求防止这类事件。事实上,凡是我们的工作做得较好、对群众的联系较好、群众的觉悟较高的地方,这类事件就很少发生。这类事件的发生,首先是由于我们的工作没有作好,特别是由于领导者的官僚主义。在某些特殊情形下,如果领导者的官僚主义极端严重,群众几乎没有任何民主权利,因而无法通过“团结——批评——团结”的正常方式解决问题,那么,群众采取罢工罢课游行请愿等类非

常方式就会成为不可避免的，甚至是必要的。党对于这种现象，必须从全面的认识出发，采取正确的方针和办法。从最近情况看来，不少地方和部门对待这类事件的方针和办法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是也有许多地方和部门的领导者对待这类事件的方针和办法却是错误的，他们不了解或者不愿意承认官僚主义和工作中的错误是造成这些事件的主要原因，而且往往混淆了两种性质不同的矛盾，用类似处理敌我矛盾的方法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以至造成了一些不好的结果。为了从根本上避免这类事件的发生，而在发生事件后避免采取错误的方针和办法，中央认为，在这个问题上，有引起全党注意和统一全党认识的必要。

(二) 为了防止罢工罢课一类事件的发生，根本办法是随时注意调整社会主义社会内部关系中存在的问题，首先是克服官僚主义，扩大民主。

为了使人民内部矛盾能够通过“团结——批评——团结”的正常方式得到解决，必须及时地了解 and 正确地处理群众对领导的意见和要求。官僚主义的领导者不但不注意去了解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而且在群众向他们提出意见和要求之后，也是拖延敷衍，不去积极解决那些必须解决和可能解决的问题，甚至采取欺骗办法和压迫办法。这种官僚主义现象必须坚决克服。克服官僚主义需要加强由上而下的领导，同时需要动员群众的力量，实行由下而上的监督。在工厂和学校中扩大民主，是依靠群众克服官僚主义的有效步骤。

在工厂方面，应该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的同时，实行和加强党委领导下的群众监督。党委应该领导工会、青年团积极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并且领导和督促工厂行政部门正确地、迅速地处理和给群众以答复。各地应该在企业中积极试行常任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作为群众参加企业管理和监督行政的权力机关。它的职权大致可以初步拟定如下：

(1) 听取和讨论厂长的工作报告，审查和讨论企业的生产计划、财务计划、技术计划、劳动工资计划和实现这些计划的重要措施，定期地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并且提出建议。

(2) 审查和讨论企业奖励基金、福利费、医药费、劳动保护拨款、工会经费以及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经费开支；在不违反上级机关的指示、命令的条件下，可以就上述范围作出决议，交企业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方面执行。

(3) 在必要的时候，向上级管理机关建议撤换某些企业领导人员。

(4) 对上级管理机关的规定有不同意的時候，可以向上级管理机关提出建议。但是如果上级管理机关经过研究仍旧坚持原有决定的时候，就必须贯彻执行。

党委必须正确地处理国家、人民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同本单位群众的局部和暂时利益的关系，应该正确地表现职工群众的意志，又要力求使它不致作出错误的、不能执行的决议，如果职工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是错误的、不能执行的，应该由上级领导机关采取适当的方法加以纠正。

在学校方面，虽然不能由学生会和学生代表大会执行监督的任务，但是学生会、教职员工会，青年团组织和党的支部会议都应该能够充分地自由地对学校工作提意见。在有民主党的学校，应该尽量吸收他们参与学校的管理工作，并且注意随时征求他们关于改进校务的意见。力使听取群众意见的方式成为固定的制度，各学校可以在每学期指定一定的时间专门的让学生和教员提出意见。对于群众所提的意见，学校行政当局和党委应该迅速加以讨论，迅速给予答复。凡是应作而又可能作的，应该接受执行；凡是不应作和不能作的，应该向群众公开解释，不要随便许愿；凡是自己不能解决的，应该向上级报告请示。

上级组织在调查工厂学校情况的时候，除了听取行政当局和党委的意见以外，必须注意

听取职工、教师和学生的意见。职工和学生为了促进问题的解决，推派小型的代表团到任何上级组织去请愿，或者向上级组织派来的人员请愿，应该认为是完全合法、完全正常的行动，不得作为“闹事”看待。

(三) 为了防止罢工罢课一类事件的发生，除了扩大民主以外，还必须加强群众中的思想政治教育。这也是反官僚主义的任务之一。思想政治教育近年受到忽视，这种情况必须加以改变。不少官僚主义的领导者在工作中不努力提高群众的政治觉悟，不作群众工作，不了解群众的情况和情绪，单纯依赖行政力量的强制和物质利益的刺激。我们必须彻底地批判和纠正这种官僚主义态度，切实加强在群众中的思想政治工作，密切地注视群众的思想动态，认真解决群众中的思想问题。

由于我们在工人群众中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薄弱，而工人队伍又增长很快，一部分工人忽视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倾向有了发展。在学生和知识分子中，埋头业务不问政治、斤斤计较个人生活地位和其他不正确的倾向也逐渐抬头。应该针对这种情况对群众进行教育，使群众深刻了解我们的工作和学习都是为了一个崇高的目的——建设社会主义和准备实现共产主义，而为了达到这个远大的目的，就必须经过一个艰苦奋斗的过程。应该通过生动的事实教育群众，使群众觉悟到我们现在的生活比过去一般地说来已有相当大的改善。但是由于我国长期落后，不可能在短期间把一切问题都解决，只有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求得解决。本单位的领导人员和高级机关的领导人员都必须经常向群众作报告，同群众谈话，讲解为群众所关心的当前问题。在这些讲话中，必须采取老实态度，对群众说真话，不要夸大事情的有利方面而隐满事情的不利方面，不要随便许愿，使群众在诺言不能兑现时感觉失望受骗。应该把困难的情况、原因、性质和解决办法告诉群众，领导和动员他们共同克服困难，使他们对困难有准备，对前途有信心。应该使群众了解，我国目前还处在由落后的农业国逐步变为先进的工业国的过渡时期，国家财力有限，干部经验有限，人民生活中的许多困难和建设工作中的许多错误缺点是不可避免的。如果认为在全国解放后的短短几年内，什么事情就都可以做得十全十美，社会和个人的各种需要就都可以完全满足，这纯粹是一种没有根据的幻想。而且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建成以后，生活也仍然会有困难，工作也仍然会有缺点，人民内部也仍然会有矛盾。但是这种困难和缺点本质上不同于剥削制度，它们是完全能够在社会主义基础上克服的，人民内部矛盾本质上不同于敌我矛盾，也应该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为了便于教育和动员群众，为了加强同群众的团结，领导人员必须认真注意同群众同甘共苦，在艰苦奋斗方面起模范作用。

经验证明，尽管很多工厂和学校的条件都有困难，工作都有缺点，但是只要领导人员注意发扬民主，注意及时解决群众中的迫切问题，注意思想政治工作，这些地方的群众的意见就比较少，闹事的现象就更少。由此可见，绝大多数群众是信任和拥护党和人民政府的，他们是愿意为了将来的理想而忍受暂时的困难的。如果各个单位认真克服官僚主义，扩大民主，加强教育，我们就一定能够避免罢工罢课等类事件的发生，我们同群众的联系就一定可以不断地巩固起来。

(四) 但是如前所说，在全国的领导人员中，不愿意接受教训改变作风的官僚主义分子总是有的。他们既不联系群众，又不给群众以享受民主权利、按照正常方式提出批评建议的机会；群众中有了问题，他们既不解决，又不解释，甚至采取种种错误办法对待群众。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就会把群众逼到非闹事不可的地步。因此，就全国范围说来，少数的罢工

罢课和群众性的游行请愿一类事件的发生还是完全可能的。在发生这类事件的时候，党的方针应该是：（1）允许群众这样作，而不是禁止群众这样作。因为第一，群众这样作并不违反宪法，没有理由加以禁止；第二，用禁止的办法不能解决问题；第三，有些理由不充足、有违法行为的群众闹事，固然是坏事，同时也是好事，因为党可以利用闹事的过程教育干部，克服官僚主义，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并且帮助群众分清是非，提高觉悟，从而使人民内部矛盾得到一种调节。如果群众中有坏分子从中煽动，也可以使这种坏分子在斗争中暴露和孤立。至于理由充足、没有违法行为的那些群众罢工罢课游行请愿，从根本上说来，则不是坏事，而是好事。（2）因此，群众既然要闹，就应该让他们闹够，不要强迫中止，以便使群众在闹事的过程中受到充分的教育，作为补偿平时思想政治教育缺乏的一种手段。但是必须劝告群众不可采取违法行动（如打人、关人、破坏公共财物等）。如果发生违法行为，应该采取适当方法加以制止，防止扩大；但是除了发生重大破坏行动或者其他严重违反刑法的行为，不得捕人，不得以军警包围或者以其他方法使用暴力。（3）对群众在事件中提出的要求，应该同群众按正常方式提出的要求同样对待，即是接受其中正确的可行的部分，对目前作不到的要求进行解释，对不正确的要求加以批判。既不要因为群众闹事就不承认他们的合理要求，使闹事的原因继续存在；也不要因为群众压力就接受不应该接受和不能实现的东西，或者使闹事者特别占了便宜，给他们以别人在同等条件下所不能得到的待遇。对行为极端恶劣、引起公愤的官僚主义分子，应该给予应得的惩戒。（4）在事件平息以后，应该认真地对干部和群众进行教育，一面健全民主生活，一面提高群众觉悟，以达在新的基础上增强人民内部团结的目的。凡是犯了错误的都应该指出他们的错误，使他们得到教训。但是一般地不要挫伤广大群众的情绪，也不要挫伤好干部的情绪；对于闹事群众中的领导分子，如果行动合理合法，当然不应该加以歧视；即使犯有严重错误，一般也不应该采取开除办法；而应该将他们留下，在工作和学习中教育他们。对于抱着恶意煽动群众反对人民政府的坏分子，应该加以揭露，使群众彻底认识他们的面目。对这些分子中犯了严重错误的人应该给以适当的处罚，但是不应该开除他们，而应该不怕麻烦地教育他们，帮助他们改正错误。至于确实查明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和严重违犯刑法的凶犯，则应该分别情况，依法办理。

在群众闹事的问题上，党委和党员应该遵守以下原则：（1）无论行政负责人是否党员，党委对于行政方面的意见都应该用正常的方法提出，并且应该向群众宣传按照民主集中制和“团结——批评——团结”的方式提出和解决问题。党委和党员个人都不允许主动地领导群众用闹事的办法反对行政当局。（2）在群众已经非闹事不可的时候，党委应该指定一部分党员甚至全体党员参加，以便掌握领导，联系群众和教育群众，不使群众被坏分子引向错误道路。党员应该积极支持群众的真正合理的要求，而不要为官僚主义分子的恶行和上级的错误措施辩护。但是党员不应该提出无理的要求，如果群众中有人提出无理要求和反动口号，应该加以批评和驳斥。（3）党员在群众闹事的过程中，必须遵守党的组织原则，随时向党的领导机关报告请示，按照领导机关的指示行动。如果违犯纪律，应该分别情况，慎重处理，一般地着重教育，除情况特别严重者外，不要轻易开除他们的党籍。以上原则也适用于团委和团员，但是对于团员错误的处理要更加从宽。

（五）各级党委，特别是省、市和自治区一级的第一书记，对于了解工厂、学校以及报纸、刊物的思想政治动向，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解决这些方面的具体问题等任务，应该立即抓起来，并且教会地委、县委两级和城市区级第一书记抓起这些工作。不

